## 五逆 (科註第四七三頁倒數第五行)

《佛學大辭 典》:(術語) 又 日 五無間業

之 無間業 罪惡極逆於 此有三乘通相之五逆,大乘別途之五逆 理 , 故 謂之逆。是為感無間地 獄苦果之惡業, , 同類 之五逆 故謂

提婆之五逆等

五逆 出 血 0 , ①三乘通相五逆:(名數) 常言之五逆是也:一般父,二殺母, 五 破和合僧 (由罪之輕重次第)。 通於三乘所立之五逆 三殺阿羅漢, 0 又 日 四 小 由

之 , 使之門亂 破 和合 僧者 ,使之廢法事。 ,多數僧眾 , 和合而行法事;修佛道 五逆之中,此罪最重。(下略 , 以 手段離間

罪名為根本 ⊙大乘別途五逆:(名數) 0 何等為五? 大薩遮尼犍子所說經四 日:有五 種

1

喜 , 是名第 者破壞塔寺焚燒經像 一根本重罪 或取佛物法僧物 若教 人作 , 見作 助

隱敝 、覆藏 若謗聲聞闢支佛法及 , 是名第二根本重罪 大乘 法 , 毀呰 (音紫, 通訾。 詆 毀) 留難

繫閉牢獄 若 有 枷 沙 鎖打縛 信 ジ 出家, ,策役驅使責諸發調 剃除鬚髮身著染衣 , 或脫袈裟逼令還俗 , 或有持戒或 不 或 斷

於 五逆中若作 業是為第四 根本重罪 其命

,

是為第三根本重罪

謗 無 切善惡業報 ,長夜常行十不善業 , 不畏後世 , 自作教人

堅住不捨,是為第五根本重罪。

小乘之五逆,與此中第四一逆相當

## $\odot$ 同類五逆:(名數)

母與無學之比丘尼 , 是殺母罪 之同類

殺 入定中之菩薩 , 是殺 父罪之同 類

三、殺有學之聖者,是殺羅漢罪之同類。羅漢者, 無學之聖者也 0

四、奪僧眾成和合之緣,不使和合之事成就,是破僧罪之 同 類 0

五 破佛之窣(音蘇)堵波(窣堵波,塔也),是出佛身血 之 同 類 0

及有學聖者, 俱含論 十八日:「同類者何?頌曰:汙母無學尼,殺 奪僧和合緣 , 破壞窣堵波,是無間同類 住定菩薩

,

使之踐 和 欲 - 合僧 由禮佛足而傷佛 ⊙提婆五逆:(故事) 佛(是三)。 (是一)。 擲大石而 以拳殺華色比丘尼(是四)。置毒於手之十爪 (是五)。 自佛身出血 法華文句八下曰:「誘拐五百比丘 (是二)。教阿闍世王放醉象 而 破 2

為三逆罪 阿 闍 世王及置毒於爪中,為同一之逆罪。 是非五種各別之五逆,乃重同類 也 (破和合僧 、惡意出佛身血 而 殺 成五數 阿羅漢) 配 之 於別種之五逆 ,蓋自佛身出 血 與教 則 但

同 次文 曰:「若作三逆, 教王毒爪並害佛攝

讀誦 殺 何 阿羅漢次重,出佛身血 禮拜 是 五逆輕重:(雜語)大乘義章七曰:「殺父最輕 離三寶故 如是等事 , (中略) 次重,破和合僧最重。故成實云破僧最重 切不得 可 , 入聖者 所以最重。 不得 入 聖 坐禪學問 母